

#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4年 第01期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4年01月10日

---

## 目 录

美国作出内燃高压清洗机双反终裁.....	3
美国作出豌豆蛋白反补贴初裁.....	4
美国对锻钢配件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5
欧盟对华烷基磷酸酯发起反补贴调查.....	6
欧盟对华生物柴油发起反倾销调查.....	7
欧盟对华三氯异氰尿酸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8
巴西启动对涉华客货车轮胎反倾销税适用范围的评估程序.....	10
阿根廷对华单相交流发电机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1
阿根廷对涉华拉链及其零件作出反倾销初裁.....	13

土耳其对涉华硫化橡胶传送带反倾销案启动反规避调查.....	14
印度决定对华工业激光机征收反倾销税.....	15
印度对华苯胺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	16
泰国对华加硼热轧钢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7
菲律宾对进口液化石油气钢瓶作出保障措施初裁.....	18

## 公 告

商务部公告 2023 第 43 号.....	19
------------------------	----

## 美国作出内燃高压清洗机双反终裁

2023年12月19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Gas Powered Pressure Washers）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Jiangsu Jianghuai Engine Co., Ltd.）以及其他中国生产商/出口商的税率均为11.19%，不合作企业的税率为206.57%，分别为：China GTL Tools Group, Ltd.、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Chongqing Dajiang Power Equipment Co., Ltd.）、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Loncin Motor Co., Ltd.）、Maxworld Home Co., Ltd.、宁波巨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Ningbo Juga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盐城博尔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owerful Machinery & Electronics Technology Developing Co., Ltd.）、平湖必益清洁设备有限公司（Pinghu Biyi Cleaning Equipment Co., Ltd.）、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Senci Electric Machinery Co., Ltd.）、台州柏森机械工业有限公司（Taizhou Bison Machinery Co., Ltd.）、台州市隆发机械有限公司（Taizhou Longfa Machinery Co., Ltd.）、台州纽兰德机械有限公司（Taizhou Newland Machinery Co., Ltd.）、浙江安露清洗机有限公司（Zhejiang Anlu Cleaning Machinery Co., Ltd.）、Zhejiang Constant Power Machinery Co., Ltd.、浙江铃本机电有限公司（Zhejiang Lingben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chang Bigyao Power Tool Co., Ltd.) 浙江指南车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Zhejiang Zhinanche Cleaning Equipment Co., Ltd.)。同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ghuai Engine Co., Ltd.) 及其他中国生产商/出口商倾销率为 274.37%、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Sumec Hardware and Tools Co., Ltd.) 倾销率为 189.52%、浙江大农机器有限公司 (Zhejiang Danau Machine Co., Ltd.) 倾销率为 189.52%。美国贸易委员会 (ITC) 预计将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作出双反产业损害终裁。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 8424.30.9000 项下产品。

2023 年 1 月 20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内燃高压清洗机发起反倾销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发起反补贴调查。2023 年 5 月 31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2023 年 7 月 31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美国作出豌豆蛋白反补贴初裁**

2023 年 12 月 12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豌豆蛋

白 (Pea Protein) 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烟台东方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Yantai Oriental Protein Tech Co., Ltd.) 税率为 16.46%、招远君邦商贸有限公司 (Zhaoyuan Junbang Trading Co., Ltd.) 税率为 15.09%、不合作企业税率为 342.53%、其他出口商/生产商平均税率为 15.78%。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作出反补贴终裁。本案涉及国海关编码 3504.00.1000、3504.00.5000 和 2106.10.0000 项下产品。

2023 年 8 月 2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豌豆蛋白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美国对锻钢配件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2023 年 12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大陆、意大利两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锻钢配件 (Forged Steel Fittings)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中国大陆涉案产品以 142.72% 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意大利涉案产品以 80.2% 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产品以 116.17% 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锻钢配件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补贴税，将导致中国大陆涉案产品的补贴以 13.88% 的补贴率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7年10月26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大陆、意大利两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锻钢配件发起反倾销调查，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锻钢配件发起反补贴调查。2018年7月24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的锻钢配件作出反倾销终裁。2018年10月2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意大利两国的锻钢配件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与此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锻钢配件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2023年8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大陆、意大利两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锻钢配件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锻钢配件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欧盟对华烷基磷酸酯发起反补贴调查

2023年12月2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盟企业 ICL Europe U. A.、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和 PCC Rokita S. A 于2023年11月8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烷基磷酸酯（Alkyl Phosphate Esters）发起反补贴调查。涉案产品的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ex 2919 90 00（TARIC 编码为 2919 90 00 50 和 2919 90 00 65）、ex 3824 99 92（TARIC 编码为 3824 99 92 38 项下的产品。本案补贴调查期为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欧盟对华生物柴油发起反倾销调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 应欧盟生物柴油委员会 (European Biodiesel Board) 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提出的申请,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 (Biodiesel) 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ex 1516 20 98 (TARIC 编码为 1516 20 98 21、1516 20 98 22、1516 20 98 23、1516 20 98 29、1516 20 98 31、1516 20 98 32 和 1516 20 98 39)、ex 1518 00 91 (TARIC 编码为 1518 00 91 21、1518 00 91 22、1518 00 91 23、1518 00 91 29、1518 00 91 31、1518 00 91 32 和 1518 00 91 39)、ex 1518 00 95 (TARIC code 1518 00 95 10、1518 00 95 11 和 1518 00 95 19)、ex 1518 00 99 (TARIC 编码为 1518 00 99 21、1518 00 99 22、1518 00 99 23、1518 00 99 29、1518 00 99 31、1518 00 99 32 和 1518 00 99 39)、ex 2710 19 43 (TARIC 编码为 2710 19 43 21、2710 19 43 22、2710 19 43 23、2710 19 43 29、2710 19 43 31、2710 19 43 32 和 2710 19 43 39)、ex 2710 19 46 (TARIC 编码为 2710 19 46 21、2710 19 46 22、2710 19 46 23、2710 19 46 29、2710 19 46 31、2710 19 46 32 和 2710 19 46 39)、ex 2710 19 47

(TARIC 编码为 2710 19 47 21、2710 19 47 22、2710 19 47 23、2710 19 47 29、2710 19 47 31、2710 19 47 32 和 2710 19 47 39)、2710 20 11、2710 20 16、ex 3824 99 92 (TARIC 编码为 3824 99 92 10、3824 99 92 11、3824 99 92 13、3824 99 92 14、3824 99 92 15、3824 99 92 16 和 3824 99 92 19) 、3826 00 10 和 ex 3826 00 90 (TARIC 编码为 3826 00 90 11、3826 00 90 12、3826 00 90 13、3826 00 90 19、3826 00 90 31、3826 00 90 32 和 3826 00 90 39) 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除另行延期 (最长 1 个月) 外, 本案初裁将于 7 个月内作出。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欧盟对华三氯异氰尿酸作出第三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 对原产于中国的三氯异氰尿酸 (Trichloroisocyanuric Acid) 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 涉案产品的倾销及其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裁定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Jiheng Chemical Co. Limited) 的倾销幅度为 8.1%、河南濮阳



可利威化工有限公司 (Puyang Cleanway Chemicals Limited) 的倾销幅度为 7.3%、山东菏泽华意化工有限公司 (Heze Huayi Chemical Co. Limited) 的倾销幅度为 3.2%、山东诸城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Zhucheng Taisheng Chemical Co. Limited) 的倾销幅度为 40.5%、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Liaocheng City Zhonglian Industry Co. Ltd.) 的倾销幅度为 32.8%、中国其他出口商/生产商的倾销幅度为 42.6%。涉案产品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ex 2933 69 80 和 ex 3808 94 20 (欧盟 TARIC 编码为 2933 69 80 70 和 3808 94 20 20)。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调查期结束。

2004 年 7 月 10 日, 欧盟委员会对华三氯异氰尿酸启动反倾销调查。2005 年 10 月 7 日, 欧盟委员会对华三氯异氰尿酸作出反倾销终裁。2010 年 10 月 6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三氯异氰尿酸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1 年 12 月 30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三氯异氰尿酸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16 年 12 月 20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三氯异氰尿酸发起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2017 年 12 月 5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三氯异氰尿酸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2 年 12 月 5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三氯异氰尿酸发起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巴西启动对涉华客货车轮胎反倾销税 适用范围的评估程序

2023年12月4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 (Ministé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ústria, Comércio e Serviços/Secretaria de Comércio Exterior) 发布2023年第49号公告，启动对2021年GECEX第198号决议和GECEX第176号决议确定的反倾销税适用范围的评估程序，涉案产品为原产于中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泰国的轮辋尺寸为20英寸、22英寸和22.5英寸的轮胎(葡萄牙语:pneus novos radiais para ônibus ou caminhão, aros 20", 22" e 22,5")。评估内容为是否将与税号4011.20.90项下涉案产品特性相同的税号8716.90.90、8708.70.10和8708.70.90项下的轮辋尺寸为20英寸、22英寸和22.5英寸的轮胎组件纳入征税范围。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08年5月16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大客车和卡车用客货车轮胎启动反倾销调查。2009年6月18日，巴西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1.12美元/千克~2.59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巴西先后2次，分别于2014年6月17日和2020年5月4日对该案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并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第32

号)第一次延长反倾销措施的期限,反倾销税为 1.12 美元/千克~2.59 美元/千克;于 2021 年 5 月 4 日(2021 年第 198 号决议)第二次延长反倾销措施的期限,反倾销税为 1.05 美元/千克~2.59 美元/千克,该措施适用于轮辋尺寸为 20 英寸、22 英寸和 22.5 英寸的轮胎,未指定轮辋的斜交轮胎和客货车轮胎除外。

2013 年 6 月 10 日,巴西对原产于韩国、日本、俄罗斯、泰国、南非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乘用车轮胎进行反倾销调查。2014 年 11 月 24 日,巴西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19 年 11 月 22 日,巴西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21 年 3 月 22 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GECEX)于《联邦政府公报》上发布 2021 年第 176 号决议,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韩国、日本、俄罗斯和泰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立即暂停对日本涉案产品征税;同时不再延长对南非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反倾销措施。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阿根廷对华单相交流发电机启动 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 年 12 月 6 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 2023 年第 1694 号公告,应阿根廷企业 MOTORES CZERWENY S.A. 申请,对原产自中国的单相交流发电机(西语:motores eléctricos de corriente

alterna, asincrónicos, monofásicos, de potencia nominal superior o igual a CERO COMA DOCE KILOVATIOS (0,12 kW) pero inferior o igual a TRES KILOVATIOS (3 kW), y de peso superior o igual a CUATRO KILOGRAMOS (4 kg) pero inferior a CUARENTA Y CINCO KILOGRAMOS (45 kg) excluidos los motores monofásicos con mecanismos de freno y embrague integrados tipo “clutch motor” y los motores para lavarropas) 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涉案产品为额定功率为 0.12 千瓦（含）~3 千瓦（含）、重量为 4 千克（含）~45 千克（含）的异步单项交流发电机，但不包括带集成离合器和制动机件的单相电机以及洗衣机电机，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 8501.40.19。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利益相关方可自网站 [www.argentina.gob.ar/cnce/cuestionarios](http://www.argentina.gob.ar/cnce/cuestionarios) 下载调查问卷参与调查。

2011 年 3 月 4 日，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单相交流发电机启动反倾销调查。2012 年 9 月 4 日，阿根廷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7 年 9 月 1 日，阿根廷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调查。2018 年 12 月 12 日，阿根廷对该案作出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离岸价（FOB）40%的反

倾销税。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阿根廷对涉华拉链及其零件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3年12月4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2023年第1672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和秘鲁的拉链及其零件(西班牙语：Cierres de cremallera y cintas, con dientes de metal común, de monofilamento de nailon o poliéster y de plástico inyectado)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及秘鲁涉案产品存在倾销，该倾销对阿根廷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裁定巴西涉案产品存在倾销，但该倾销未对阿根廷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因此决定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及秘鲁涉案产品分别征收117.83%、314.29%、279.89%、104%临时反倾销税，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涉案产品的措施有效期为四个月，秘鲁涉案产品的措施有效期为六个月；与此同时，终止巴西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不实施反倾销措施。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为拉链和带有普通金属、尼龙或聚酯纤维齿以及注塑链齿的布带，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9607.11.00、9607.19.00和9607.20.00。

2023年5月30日，阿根廷经济部贸易秘书处发布2023年第923号公告，应阿根廷国内企业LYN S. A. C. e I.和CIERRES DEPE

S. A. 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和秘鲁的拉链及其零件启动反倾销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土耳其对涉华硫化橡胶传送带 反倾销案启动反规避调查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3/34 号公告，应土耳其国内企业申请，对原产自中国、印度和越南的硫化橡胶传送带（土耳其语：Kesiti trapez şeklinde (V-kolanlar) olan (V-yivli olanlar hariç) sonsuz transmisyon kolanları）反倾销案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中国涉案产品是否经由马来西亚出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本案调查期为 2020 全年、2021 全年、2022 全年及 2023 年 1 月~2023 年 9 月。涉案产品为梯形横截面（V 型凹槽除外）硫化橡胶传送带，涉及土耳其税号 4010.32、4010.34 和 4010.39 项下的产品。

2006 年 5 月 13 日，土耳其对原产自中国、印度和越南的硫化橡胶传送带启动反倾销调查。2007 年 3 月 31 日，土耳其开始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分别征收 5.04 美元/千克、3.5 美元/千克、4.55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2012 年 3 月 20 日，土耳其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13 年 3 月 15 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日落复审终裁，第一次延长上述国家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2018

年3月2日，土耳其对该案启动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2018年10月16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第二次日落复审终裁，继续对中国、印度和越南硫化橡胶传送带征收反倾销税，税额均为3.15美元/公斤。2023年10月7日，土耳其对该案启动第三次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印度决定对华工业激光机征收反倾销税

2023年12月22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15/2023-Customs(ADD)号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3年12月6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的工业激光机（Industrial Laser Machines, used for cutting, marking, or welding）作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修改建议，决定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CIF0%~147.20%。（征税详情见本案12月6日公告）。涉案产品为激光切割机（LCM），激光打标机（LMM）和激光焊接机（LWM），涉及印度海关编码84561100、84569090、84798199、85152190、85158090以及90132000项下的产品。

2022年9月29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Sahajanand Laser Technology Limited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的工业激光机启动反倾

销调查。2023年9月27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的工业激光机作出反倾销终裁，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CIF0%~135.98%（征税详情见本案终裁公告）。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84561100、84569090、84622920、84798999、85152190、85158090以及90132000。2023年12月6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修改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的工业激光机反倾销终裁结果，调整后的税率为CIF0%~147.20%。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印度对华苯胺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

2023年12月1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苯胺（Aniline）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裁定倾销和损害情况的变化并不具有持久性，如果撤销或修改现行的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进口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很可能会再次发生或加剧，因此，建议维持2021年1月20日原审终裁确定的反倾销措施不变。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29214110项下的产品。

2020年1月24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苯胺启动反倾销调查。2020年6月12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2020年7月29日，印度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第20/2020-Customs (ADD)号通报，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为期 6 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21 年 2 月 19 日，印度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第 08/2021-Customs (ADD) 号通报，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正式征收反倾销税，税额为 36.90 美元/公吨~121.79 美元/公吨。措施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 292141。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进口商 NOCIL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苯胺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审查形势的变化是否有必要撤销或修改现行的反倾销措施。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泰国对华加硼热轧钢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 年 12 月 6 日，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加硼热轧钢（泰语：\SI ð !]0Q;B ü 7B° V; \C i V`KBV; 2; ù 7\L ó ;<° D;]I[^<Q\L ó ;<° D;，参考英语：Flat Hot Rolled Steel added Boron in Coils and notin Coils）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为硼含量 0.0008%以上，厚度为 0.9~50.0 毫米，宽度为 100~3048 毫米的热轧钢，涉及泰国海关编码 7225.30.90.022、7225.30.90.023、7225.30.90.024、7225.30.90.032、7225.30.90.090、7225.40.90.024、

7225.40.90.090、7226.91.10.022、7226.91.10.023、  
7226.91.10.024、7226.91.10.032、7226.91.10.090、  
7226.91.90.022、7226.91.90.023、7226.91.90.024、  
7226.91.90.032 和 7226.91.90.090。

2011年7月8日，泰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加硼热轧钢启动反倾销调查。2012年12月26日，泰国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华涉案产品征收CIF14.28%~19.47%的反倾销税。2017年12月13日，泰国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18年12月13日，泰国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华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维持原审税率不变，有效期5年，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菲律宾对进口液化石油气钢瓶作出保障措施初裁**

2023年12月14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菲律宾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3年11月29日，菲律宾贸工部发布对进口液化石油气钢瓶（Liquefied Petroleum Gas (LPG) cylinders）保障措施初裁结果，建议对涉案产品以现金保证金的形式实施临时保障措施，金额为2.18菲律宾比索/千克，有效期200天，该措施自菲律宾海关局发布海关备忘录令（CMO）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的东盟税号（AHTN 2017）为73.11。本案临时保

障措施不适用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2023年4月4日，菲律宾贸工部发布公告称，应菲律宾国内企业 Ferrotech Steel Corporation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液化石油气钢瓶发起保障措施调查。本案调查期为2017年至2021年。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所适用的 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发布单位】** 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发文日期】** 2023 年 11 月 08 日

2018年11月8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84号公告，决定自2018年11月9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分别为韩国公司12.0%—37.3%，日本公司16.0%—56.4%，实施期限5年。

2022年6月30日，商务部发布2022年第18号公告，决定由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ENEOS Materials Corporation）继承JSR株式会社（JSR Corporation）在丁腈橡胶反倾销措施中适用的16.0%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JSR株式会社（JSR

Corporation) 名称向中国出口的丁腈橡胶, 适用该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日本公司”的反倾销税率, 即 56.4%。

2023 年 9 月 8 日, 商务部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代表中国丁腈橡胶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并维持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 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 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 有资格代表中国丁腈橡胶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 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商务部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 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

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如下：

###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8 年第 84 号公告、2022 年第 18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韩国公司：

1.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12.0%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2. (株) LG 化学 15.0%

(LG CHEM, LTD.)

3. 其他韩国公司 37.3%

日本公司：

1.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 28.1%

(Zeon Corporation)

2. 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 16.0%

(ENEOS Materials Corporation)

3. 其他日本公司 56.4%

###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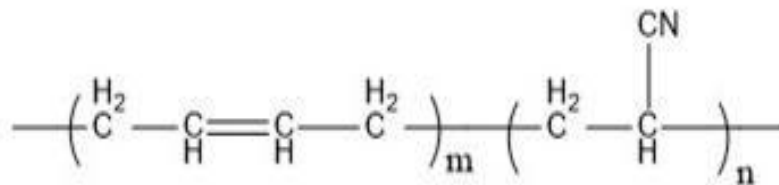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8 年第 84 号公告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丁腈橡胶

英文名称：Acrylonitrile-butadienerubber (NBR)

分子结构： $(C_4H_6)_m(C_3H_3N)_n$

化学结构式：



产品描述：丁腈橡胶是由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的共聚物，外观为灰白色至浅黄色块状或粉状固体。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磨性、耐热性和气密性。丁腈橡胶的性能受丙烯腈含量影响，随着丙烯腈含量增加，拉伸强度、耐热性、耐油性、气密性、硬度提高，但弹性、耐寒性降低。

主要用途：丁腈橡胶因其耐油性和物理机械性能优异，被广泛用于各种耐油制品，如 O 型圈、油封、胶管、软管、垫圈、胶辊、鞋底、输送带，以及保温发泡管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0025910 和 40025990。

####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56）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开始，应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二处

电话：0086-10-65197578、65198190

传真：0086-10-65198172

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网址为  
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信息来源：商务部贸救局）